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29號

抗　告　人　林秀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水湳分行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宗岳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等間保全證據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10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於林德豐之脅迫下出售臺中市○○區○○段0000○0000○0000○號建物(即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街00號0樓、0樓、000巷00號房屋)及同段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不動產），雙方於民國113年11月1日簽訂系爭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林德豐於同日將購買系爭不動產之簽約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匯款至伊所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之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林德豐竟趁伊於113年11月2日至同年月7日出國之際，於113年11月6日私自持伊不及取走之存摺及印章前往相對人銀行臨櫃提領上開簽約款200萬元，堪認林德豐係以詐欺、脅迫之手段使伊簽訂系爭不動產買賣契約，並在簽約後私自將頭期款領回侵占，自始即無履行契約之意，伊已依民法第92條規定撤銷受詐欺、脅迫之意思表示，並提起確認系爭不動產買賣契約不存在之訴(下稱本案訴訟)。林德豐於113年11月6日提領上開200萬元簽約款之監視器畫面(下稱系爭監視器畫面)，為相對人所持

有並為本案訴訟之重要證據，且監視器檔案因儲存設備記憶體容量限制，通常經過一定時間後即予消除或覆蓋，故系爭監視器畫面有證據滅失風險。本案訴訟雖已繫屬，惟本件仍符合保全證據之要件，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8條之規定，聲請保全系爭監視器畫面。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顯有違誤，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係鑑於證據之調查，本應於訴訟繫屬後已達調查之程度，且有調查必要者，始得為之，但於此之前，如該證據有滅失或有礙難使用之虞，卻不能立即調查，將因證據之滅失或情事變更而礙難使用，致影響日後裁判之正確性，故特設此制以為預防。是倘本案訴訟已繫屬於法院，且已達可以調查證據之程度者，即無聲請保全證據之必要（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563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抗告人上開主張，固提出LINE對話紀錄、系爭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為證（見原審卷第15-71頁）。惟抗告人已對林德豐提起確認系爭不動產買賣契約不存在之本案訴訟，現由原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315號民事事件審理中，此經原審核閱該案卷宗無訛。本案訴訟既已繫屬於法院且實質審理，就確定事、物之現狀一節，已達於隨時可調查之程度，抗告人自得於本案訴訟程序中向原法院聲請調查證據，顯無另為聲請保全證據之必要，從而本件證據保全之聲請，應屬無據，不應准許。原裁定駁回其聲請，並無違誤。抗告論旨，求予廢棄原裁定，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黃裕仁

法　官　劉惠娟

法　官　蔡建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書記官　詹雅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